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2/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需出示北京健康宝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配合进行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 元)比例为 29.07%。
-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894,0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2,67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721,411.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2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铁科轨道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入金额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25,231.9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8,583.4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48,815.3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78,415,711.65 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07%,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 元)比例为 29.07%。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07%,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其中合伙人 157 人,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净资产 13,132.78 万元,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29,65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2021 年度事务所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铁科轨道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财光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西国,2000 年 5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22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 IPO 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2020 年 8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7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龙,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龙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丁西国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2020)158 号警示函文件,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6.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2 年 6 月 13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恒光")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间接持有的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中基恒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052)。

二、终止《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原因

《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已配合中基恒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双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但在合作事项推进的过程中,双方未能就价格及合作方案等核心事项达成一致,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已无法实现《意向协议》约定之合作目的。 根据《意向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共同终止《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意向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外,解除《意向协议》约定的双方义务和责任,对各方相关义务和责任不予追究。

三、终止《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协议》仅为确认双方的合作意向,并未实质性履行,终止本次《意向协议》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6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致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机关核准为准)
-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股 45.45%;赛戈玛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股 54.55%。
-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 相关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在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为进一步加快资产优化,重点聚焦工控、车载、车载娱乐 VR 及品牌业务,将背光源板块手机业务中的非品牌业务相关资产整体剥离出去,与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戈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西致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其中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股 45.45%;赛戈玛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股 54.55%。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1 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336340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8#、12# 厂房

法定代表人:宋荣华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创致光 100%股权,公司通过显示科技间接持有联创致光 66.98%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145.29	96,962.15
总负债	63,515.90	78,291.85
净资产	15,629.39	18,670.3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3,841.44	89,896.09
净利润	-3,040.91	-6,697.01
资产负债率	80.25%	80.74%

(二)投资主体 2 名称: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36294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前进二路 134 号富友鹏大厦 1108

法定代表人:韩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泵阀、五金交电、工业控制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韩煜持股 95%,覃容持股 4.5%,彭统华持股 0.5%。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69.81	5,624.72
总负债	4,036.16	3,756.79
净资产	2,733.65	1,867.93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969.82	14,017.61
净利润	865.72	889.79
资产负债率	59.62%	66.79%

赛戈玛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赛戈玛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赛戈玛科技投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致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9,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煜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贸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实物	45.45%	实物出资
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	5,400	货币	54.55%	自有资金
合计	9,900		100.00%	

(二)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创致光作价出资涉及的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赣三源资评字(2022)第 11009 号《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联创致光本次拟作价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税)为 4,660.61 万元,评估价值(不含税)为 4,502.02 万元,联创致光决定以上述评估值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

联创致光作为投资对象的实物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联创致光推荐 1 人,赛戈玛科技推荐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赛戈玛科技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联创致光和赛戈玛科技共同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联创致光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赛戈玛科技负责推荐,出纳由联创致光方和赛戈玛科技共同推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赛戈玛科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公司业务发展模式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效益为先的发展理念,依托并整合联创致光投入的客商资源、技术专利、专业技术人员等,结合大股东赛戈玛科技投入的资金、渠道及市场优势,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与产业协同发展的能力,使公司在发展中更好地实现降本增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在经营过程中,各方可根据市场调研、实际需求及公司未来规划与发展计划,选择安排具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

(二)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其中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赛戈玛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

(三) 出资期限:双方首期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应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实缴。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可提前完成实缴。

(四) 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合资公司在弥补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商议决定。每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利润额。但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另行约定的除外。

(五) 投资方未来重大义务: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实现本协议中约定事项或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应责任。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违约责任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南昌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合同生效: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九) 附加条款: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南昌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与赛戈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将背光源非品牌业务与市场渠道优势合作方进行重组,有利于激活该部分资产的业务活力,同时,公司聚焦具有优势地位的工控、车载、车载娱乐 VR 及品牌业务,有利于背光源业务板块资产的优化整合及盈利提升,有助于增强优势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与赛戈玛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致玛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3、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效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叶双玲、吴善国、叶继艇、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